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 目 名 称:

泉州市荣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荣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荣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配件、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50521-04-03-92949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垄口 112 号泉州绿建 e 谷(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9 分 19.280 秒, 北纬 25 度 1 分 25.47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80283 号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25	施工工期（月）	4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3303.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1-1），本项目不需		

	要设置专项评价。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1.1 《惠安绿谷台商高科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 规划名称：《惠安绿谷台商高科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泉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审批机关：惠安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安绿谷台商高科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惠政文[2014]5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2 《惠安绿谷台商高科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名称：《惠安绿谷台商高科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审批机关：惠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惠安县环保局关于印发惠安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			

	意见的通知》（惠环保【2017】152号） 1.3 《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环评名称：《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厦门市庚壕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批机关：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泉环保评【2024】15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4 与《惠安绿谷台商高科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对照《惠安绿谷台商高科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娱乐用地。2023年，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单独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50521202300024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同时，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用途为工业用地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闽（2023）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8737号；根据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备案表（附件8），产业园以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建筑节能装备、智能通用设备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为印刷印刷机械、辅助设备生产制造，符合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主导产业。因此，项目建设与惠安绿谷台商高科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冲突。 1.5 《惠安绿谷台商高科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惠安县环保局关于印发惠安绿谷台商高科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通知》（惠环保[2017]152号），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本项目与《惠安绿谷台商高科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定位	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现代服务业为辅的生态综合园区，发展以光电信息、精密机械及新能源等高科技产业集群为主的高科技产业片区及中小企业总部经济区，形成综合功能组团。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刷机械、辅助设备的生产制造，属于精密机械制造行业，从产业基地产业要求上看，本项目符合产业基地产业定位。	符合
	环境准入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条件，严禁引进不符合产业政策、泉州市投资准入和环保要求以及与规划区产业类型、功能分区不相符的建设项目。	经检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本项目已通过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5]C080283 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	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土地利用和空间布局，合理开发土地资源，集约化利用工业用地，合理安排开发建设时序，落实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措施；做好规划区内水体的保护，加快区内污水收集管网、泵站的建设；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环境保护管理。	本项目位于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范围内，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南侧为联三线，目前联三线污水管道已铺设完成	符合
1.6 与《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可知，惠安经济开发区绿谷园区建议主导发展轻污染或无污染的精密机械、医疗器械等产业，可以配套引进部分轻污染、无污染的轻工制造业，禁止引入涉及电镀、镀层、着色等产生重金属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或使用				

	剧毒化学品项目、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的工业企业、禁止引入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 本项目为印刷机械、辅助设备生产制造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轻污染的轻工制造业，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7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 本项目已通过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5]C080283 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 1.8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Ⅲ类地表水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项目与三线一单叠图分析，项目属于惠安县重点管控单

元 5（ZH35052120009），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对比分析结果，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也符合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 5（ZH35052120009）管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体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适用范围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泉州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	一、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二、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2.本项目为其他传动部件制造行业及印刷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产生排放。 4.本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 5.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6.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7.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生产废水排放。 8.本项目为其他传动部件制造行业及	符合

		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大气重污染项目。 9.根据项目土地证,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用地。	
--	--	---	--	--

		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 (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 (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 (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		
--	--	--	--	--

		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 (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 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		
--	--	---	--	--

		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	
--	--	--	--

			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	1.本项 目 不 涉 及 VOCs 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 4.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5.本项目所在工业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6.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	符合

		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局关于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和排污权核定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生活源暂不进行总量控制，无需购买 COD、氨氮排污权指标。	
	资源开发效率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	1.本项目能源使用采用电能，不涉及燃煤、燃油锅炉使用。 2.本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	符合

		要求	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ZH3 5052 1200 09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有色等重污染企业 2.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VOCs 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1.9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内，工业区以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建筑等为主要产业方向。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印刷机械、辅助设备，属于智能装备制造范畴，符合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产业方向。

项目厂房位于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内，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南侧为 S312 省道，北侧为林地，东侧为大垄（自然村），西侧为工业厂房，周边近距离无敏感目标，项目厂房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位于项目南侧 250m 的虎窟村，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1.10 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内，根据《惠安县生态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处区域属于“惠安西南部小城镇和工业环境及旅游景观生态功能小区（520252107）”，主导生态功能为工业城镇。本项目机加工设备数量少，使用切削液的量也不多，因此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忽略不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项目噪声、固废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惠安县生态建设的方向，与惠安县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

1.11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

分析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项目使用的原料不涉及清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排放的污染物亦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要求。

1.12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的意见》，重点行业主要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在重点行业范围内，且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荣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泓公司”）选址于福建省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垄口 112 号泉州绿建 e 谷（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购买惠安闽西南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已建厂房（12 号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厂房一共四层，拟从事气胀轴、滑差轴、同步带轮、齿轮、印刷机械、辅助设备生产，预计年产气胀轴、滑差轴 1200 万件，同步带轮、齿轮 3000 万件，印刷机械、辅助设备 5000 台，其中气胀轴、滑差轴 480 万件，同步带轮、齿轮 1200 万件作为自用，其余外售。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通过了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5]C080283 号，详见附件 4）。 项目主要生产气胀轴、滑差轴、同步带轮、齿轮、印刷机械、辅助设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其中生产气胀轴、滑差轴、同步带轴属于“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生产齿轮属于“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生产印刷机械、辅助设备属于“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本项目产品表面处理通过外协进行处理，项目不涉及电镀及喷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生产气胀轴、滑差轴、同步带轴、齿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报告表；项目生产印刷机械、辅助设备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需编制报告表。综上，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 泉州市荣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承担“泉州市荣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配件、设备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环评标准、导则等相关规定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	---

表 2-1 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泉州市荣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配件、设备制造项目 （2）建设单位：泉州市荣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垄口 112 号泉州绿建 e 谷（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 （4）建设性质：新建 （5）总投资：8000 万元 （6）项目规模：年产气胀轴、滑差轴 1200 万件，同步带轮、齿轮 3000 万件，印刷机械、辅助设备 5000 台 （7）工作制度：年工作 310 天，日工作时间为 11 小时 （8）职工：34 人，其中 10 人住宿 2.3 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层分为 1-1 层，1-2 层，1-1 层主要生产区域可分为滚齿区、数控机加区、加工中心区、普车区、外圆磨区以及危废间；1-2 层中间区域为挑空区，两侧为阁楼，左侧阁楼为生产区，主要可分为普车区、外圆磨区、车铣复合区，右侧阁楼为员工休息区； 2 层作为备用车间； 3 层作为组装车间以及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屋面雨水通过园区内雨水收集口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忽略不计。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5m ² ，一般固废统一暂存后委托相关单位回收。 本项目在 1-1 层建设一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5m ²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仓储工程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厂房 3 层，用来存储成品。
办公室		厂房 4 层为办公室，作为日常办公区。

2.4 园区概况

本项目位于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内，本项目厂房出售方为惠安闽西南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园区概况

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又称闽西南·泉州绿建 e 谷，惠安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项目位于惠安县黄塘镇，总占地约 130 亩，由惠安闽西南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约 10 亿元，拟建 30 栋 1~10 层建筑，其中 28 栋厂房及高层厂房，1 栋门卫，1 栋宿舍及其它配套，总建筑面积约 16.58 万平方米。惠安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一期已建 16 栋厂房，编号分别为 1#厂房、2#厂房、3#厂房、5#厂房、...、19#厂房，本项目系购买 12#厂房作为经营场所。

（2）场地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车间内处于空置状态，车间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不存在污染问题。

2.5 本项目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年产气胀轴、滑差轴 1200 万件，同步带轮、齿轮 3000 万件，印刷机械、辅助设备 5000 台，其中气胀轴、滑差轴 480 万件，同步带轮、齿轮 1200 万件作为自用，其余外售。

表 2-3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规模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年	自用/年	外售/年
1	气胀轴、滑差轴	1200 万件	480 万件	720 万件
2	同步带轮、齿轮	3000 万件	1200 万件	1800 万件
3	印刷机械、辅助设备	5000 台	/	5000 台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方式 (罐装或桶装、袋装、瓶装或其他方式)
1				
2				
3				
4				
5				
6				
7				
能源消耗				
1				
2				

主要化学原料理化性质如下：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润滑油：润滑油是用于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

2.7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规格参数 (型号)
1			
2			

	3			
	4			
	5			
	6			
	7			
	2.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内，本项目购买系 12# 厂房作为经营场所，12# 厂房位于闽西南产业园一期中间位置，本项目北侧为 10# 厂房，东侧为 17#、18# 厂房，南侧为 15# 厂房，西侧为 11# 厂房，本项目周边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本项目厂房 1-1 层，1-2 层主要作为生产车间，3 层作为组装车间以及成品仓库使用，4 层作为办公使用，项目生产车间接工艺流程顺序合理布局，布局紧凑，功能明确，物流通畅，以利用物料传递便于生产操作，不同工序的生产操作不会相互妨碍。闽西南产业园正加大力度引入符合产业园产业要求的工业企业入驻，本项目符合产业园产业要求，且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的虎窟村，距离约 250m，项目采用合理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9 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3.24t/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92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 3.24 --> B[生活用水] B -- 损耗0.648 --> C[化粪池] B -- 2.592 --> C C -- 2.592 --> D[惠西污水处理厂] </pr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2.10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如下： 图 2-2 项目气胀轴、滑差轴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3 项目气同步带轮、齿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4 项目印刷机械、辅助设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原料钢材、铝材、铁板先按照一定尺寸粗加工至一定形状的半成品，粗加工过程中不使用切削液，接着粗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精加工，半成品按照产品要求进车、钻、数控加工中心、滚齿等进行精细加工，加工完的产品委托外协进行表面处理，后回厂组装、包装，形成满足客户精度要求的产品。

2.11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日常运营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活动	pH、COD、BOD、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过程	废包装材料	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续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金属边角料	粗机加工过程	废金属边角料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精机加工过程、滚齿	切削液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精机加工过程、滚齿	切削液	
	废润滑油	机加工过程	润滑油	
	废原料空桶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	切削液、润滑油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3.1.1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见表 3-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ug/m³)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u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u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项目位于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周边距离项目最近的水系为洛阳江，约 2000m。根据《泉州市地表水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泉州市人民政府，2004 年 3 月)，洛阳江高速公路以上主要功能区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地，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Ⅲ类地表水水质标准。

序号	污染物	Ⅲ类限值（mg/L）
----	-----	------------

1	pH	6-9
2	COD	20
3	BOD ₅	4
4	氨氮	1.0
5	总磷	0.2
6	总氮	1.0

3.1.3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公布的《2024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4年惠安县环境空气达标天数为98.6%，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可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表 3-4 2024年惠安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单位：mg/m³

地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_8h-90per
惠安县	0.004	0.013	0.031	0.015	0.5	0.127
二级标准	0.06	0.04	0.07	0.035	4	0.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为洛阳江，西埭桥为洛阳江监测断面，项目位于西埭桥上游，根据《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年2月）》，2025年2月西埭桥监测断面水质考核类别为Ⅲ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Ⅲ类地表水水质标准，表明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综上，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内，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功能定位	规模	环境质量目标
	1	大气环境 (500m 内)	虎窟村	南侧 250m	村庄	1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大垄（自然村）	东侧 300m	村庄	200 人	
	2	声环境	距离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无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4 排放标准						
	3.4.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品的表面处理通过外协进行处理，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废气忽略不计。						
	3.4.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惠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废水执行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SS	400					

	3	BOD ₅	3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4	COD	500	
	5	氨氮	45	
	表 3-7 惠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1	pH	6-9	
	2	SS	10	
	3	BOD ₅	10	
	4	COD	50	
	5	氨氮	5	
3.4.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限值要求，见表 3-8；本项目位于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内，环境噪声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施工期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4.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3.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3.52t/a，COD 排放量为 0.02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			

	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工业行业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全面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5]6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等文件规定，生活源暂不进行总量控制，无需购买 COD、氨氮排污权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购买已建厂房作为经营场所，本项目生产厂房为出租方建设完成后，再出租给本项目建设单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且工期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 (1) 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2) 噪声 施工期机械噪声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并在现场施工布局时尽量远离敏感保护目标。 ②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确保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的正常工作状态。 ③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严禁用哨子指挥作业，而用现代化设备，如无线对讲机等。 ④避免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 ⑤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施工。 (3) 废气 项目生产设备通过施工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柴油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CO、烃类等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也将有所影响，但此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而且表现为间歇特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 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物量小，统一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填埋处理；施工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处理。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项目产品表面处理通过外协进行处理，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废气忽略不计。

4.2.2 废水

4.2.2.1 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约为 34 人，其中 10 人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住厂每人每天生活用水定额为 180L，不住厂每人每天生活用水定额为 60L，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3.24t/d，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92m³/d（803.52m³/a）。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其中 COD_{Cr}、氨氮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表 6-4 四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里的产污系数，pH、BOD₅、SS 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第三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的“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则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为：pH：6~9（无量纲）、COD_{Cr}： 340mg/L、BOD₅： 220mg/L、SS： 200mg/L、氨氮： 32.6mg/L。

(2) 小结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92t/d，年排放量为 803.52t。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水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废水量	/	803.52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	是	/	803.52	间接排	惠西污	间断
	pH(无量纲)	6-9	/			6-9	/			

	COD	340	0.273	网排入惠西 污水处理厂		30	0.024	放	水 处 理 厂	
	BOD ₅	220	0.177			6	0.005			
	SS	200	0.161			10	0.008			
	氨氮	32.6	0.026			1.5	0.001			

4.2.2.2 生活污水排放口信息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类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mg/L)
生活污水排放 口 DW001	118°39'16.440" 25°1'21.088"	一般排 放口	惠西污水处 理厂	pH	6-9
				SS	10
				BOD ₅	10
				COD	50
				氨氮	5

4.2.2.3 生活预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1) 化粪池工作原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d 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2)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化粪池的去除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表 2-2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综合去除率”，COD、NH₃-N 的去除率分别为 64%、53%；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的二类”，BOD₅ 去除率 22.6%；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SS 去除率 60%~7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COD 浓度为 122.4mg/L，NH₃-N 浓度为 15.3mg/L，BOD₅ 浓度为 170.3mg/L，SS 浓度为 60mg/L-80mg/L，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可行。

表 4-3 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浓度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项目	处理前生活污水中 各污染物浓度	处理效率	处理后生活污水重 各污染物浓度	执行标准
pH	6-9	/	6-9	6-9
COD	340	64%	122.4	500
NH ₃ -N	32.6	53%	15.3	45
BOD ₅	220	22.6%	170.3	300
SS	200	60%~70%	60-80	400

4.2.2.4 污水依托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从接管可行性、接纳能力、水质符合性三个方面开展论证。

（1）惠西污水处理厂简介

惠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4.0 万 m³/d，目前厂内建筑构筑物已建设完成（一期）工程（2.0 万吨/日）。该污水处理厂的主要服务范围为黄塘镇和紫山镇大部分区域，目前已经正常运行，处理水量约在 7500m³/d。采用 CAST 生物池+深度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密度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ABF）+消毒”工艺，设计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灵头溪上游（林辋溪北支流），再流入下游的溪滨公园，作为景观补充用水。根据《惠安县城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惠委[2023]86 号），惠西污水处理厂将在 2024-2025 年完成扩建，扩建后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

根据福建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综合发布平台，现状惠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

情况良好，尾水水质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4-4 惠西污水处理厂现状尾水水质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标准限值（mg/L）
惠西污水处理厂出口	2024.10.3	pH	7.39	6-9
		SS	5	10
		BOD ₅	3.2	10
		COD	4.748	50
		氨氮	0.289	5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惠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黄塘镇和紫山部分区域，目前已经建成和正在建设的污水主干管包含：

1）沿着城西大通道（紫山至洛阳江段）污水主干管已经建设完成，管径为 DN600~DN1000；

2）沿着惠黄公路铺设污水主管道，管径为 DN600~DN800，主要收集惠黄公路两侧污水；

3）沿着谢厝溪西北侧铺设截污管道，污水截流后进入城西大通道污水管道；

4）联三线污水管道：DN800 污水重力管道 2.23km、DN500 污水重力管道 6.00km、DN300 污水重力管道 92m、DN500 污水压力力管道 1.84km、DN300 污水压力力管道 0.31km、污水提升泵站 1 座。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惠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目前，园区南侧联三线道路污水管道已建好。

（3）惠西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分析

惠西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剩余处理能力为 1.25 万 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92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比例为 0.02%。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占惠西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比例较低，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基本不会增加其运行负荷，惠西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4）水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通过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因

此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可行。

(5)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惠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废水预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不大；项目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比例为 0.02%，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本项目废水依托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外圆磨磨床、数控车床、车铣复合机等，其噪声级大致在 80~85dB(A)之间，噪声源强和降噪措施详见下表。

表 4-5 主要噪声设备和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设备	台数	单台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外圆磨磨床	3	85	厂房隔声	-15
2	数控车床	8	85	厂房隔声	-15
3	车铣复合机	8	85	厂房隔声	-15
4	滚齿机	16	85	厂房隔声	-15
5	加工中心	16	85	厂房隔声	-15
6	压管机	2	80	厂房隔声	-15
7	普车	4	80	厂房隔声	-15

4.2.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评价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 \left(\frac{r}{r_0}\right)$$

式中：L_{A(r)}—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L_{A(r0)}—距离声源 r₀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r—衰减距离，m；

r₀—距声源的初始距离，取 1 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并以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得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的最大值，详见下表。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	昼间	55.1	65	达标
	厂界东侧	昼间	55.3	6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54.8	6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54.3	65	达标

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在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措施情况下，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周边最近距离声环境敏感目标为虎窟村，距离约 250m，项目正常生产不会造成噪声扰民。

4.2.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按下表执行。

表 4-7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Leq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判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判定结果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过程	固态	是
2	废金属边角料	粗机加工过程	固态	是
3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精机加工过程、滚齿	固态	是
4	废切削液	精机加工过程、滚齿	液态	是
5	废润滑油	机加工过程	液态	是
6	废原料空桶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	固体	否
7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体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如下。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判定结果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过程	否	/
2	废金属边角料	粗机加工过程	否	/
3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过程	是	900-006-09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过程	是	900-006-09
5	废润滑油	机加工过程	是	900-249-08
6	废原料空桶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	否	/
7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否	/

4.2.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原料空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钢材、铝材等在拆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原材料用量估算及业主提供数据，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续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②废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粗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粗机加工过程不使用切削液。根据行业经验，粗机加工过程中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辅材料用量的 5%，则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 53t/a。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续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③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本项目精机加工及滚齿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根据行业经验，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用量的 1%，则本项目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10.6t/a。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06-09。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续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加工生产过程中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4t/a。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06-09。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续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加工生产过程中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8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续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原料空桶 本项目切削液及润滑油采用桶包装，包装桶多为塑料，制造成本较高，损坏率低，可重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废原料空桶属可直接用于原始用途，根据通则，可认定不作为固体
--	--

废物，但应建立废原料空桶产生、转移台账，应保证废原料空桶的完整性，包括外形不损坏、标签不丢失、桶内不污染，以确保原始用途识别。项目原辅料使用后产生废原料空桶，项目废原料空桶年产生量 192 个，空桶总量为 1kg，则废原料空桶产生总量约 0.192t/a，暂存危废间定期由原生产厂家回收。

⑦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G=K \cdot N$ 式计：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kg/d）

N----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K----人口数（人）

项目拟聘职工 34 人，其中 10 人住厂。住厂职工取 $N=1.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不住厂职工取 $N=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37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固废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	2	900-003-S17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续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53	53	900-001-S17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危险废物	10.6	10.6	HW09 900-006-0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续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4	4	HW09 900-006-09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8	0.08	HW08 900-249-08	
废原料空桶	/	0.192	0.192	/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原生产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	8.37	8.37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贮存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1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0.6	精机加工、滚齿	切削液	危废间	15m ²	2 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	精机加工、滚齿	切削液			3 个月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8	机加工	润滑油			3 个月

4	废原料空桶	/	/	0.192	原辅材料使用	切削液、润滑油			3 个月
4.2.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固废台账管理记录要求 项目对厂区产生的固废进行收集、暂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2)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项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在车间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总面积 15m²，应符合防雨、防渗、防漏等相关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内设垃圾桶，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为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原料空桶。项目拟在车间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其建筑面积为 15m²，用于暂存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的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区储存，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均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为切削液、润滑油。切削液、润滑油未使用情况下采用桶装密封，并存放在化学品仓库，化学品仓库采用防渗水泥作为防渗措施，若切削液、润滑油密封桶不慎破损导致机油发生泄漏，切削液、润滑油不会渗入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润滑油桶存放于危废间，危废间内设置防渗托盘，应把废切削液、润滑油桶置于防渗托盘上方，防止废切削液、润滑油桶内残留液体发生泄漏，渗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因此项目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4.2.6 生态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地位于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内，为工业用地，目前厂房已建设，项目建设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生物量和物种多样性的锐减，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2.7 环境风险 4.2.7.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是危废暂存间。 4.2.7.2 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项目生产过程涉及主要危险物质为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
--	--

滑油以及废原料空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属于风险物质。本项目全厂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

表 4-12 各单元主要风险物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值 (t)	储存方式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Q 值
废润滑油	0.02	2500	桶装	危废暂存间	汽车运输	8×10^{-6}
废切削液	1.33		桶装	危废暂存间	汽车运输	0.0005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1.77	50	桶装	危废暂存间	汽车运输	0.0354
合计 Q 值						0.0359

注：废切削液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表 B.1 中油类物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经计算本项目 $Q \text{ 值} = 0.0359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2.7.3 风险源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包括泄漏，以及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根据风险识别，项目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风险源影响途径分析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泄漏	泄漏的液体漫流到危废间地面	/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以及火灾产生的次生废气污染物 CO	洛阳江；大气环境
	废切削液	泄漏	泄漏的液体漫流到危废间地面	/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以及火灾产生的次生废气污染物 CO	洛阳江；大气环境

4.2.7.4 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 （1）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原料空桶应放置托盘之上，托盘内有效容积不小于废机油最大包装桶容积。
- （2）对相关岗位职工进行泄漏应急处置培训，并进行定期演练。
- （3）危废暂存间采用防爆照明灯。

(4) 危废暂存间外面配备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5) 加强防火安全管理，仓库杜绝明火。

4.2.7.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应采用密封桶密封，废原料空桶以及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应放置于防渗托盘上面；危废间地面拟采用防渗水泥，防止液态危险废物意外泄漏渗入土壤及流向外环境。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基础上，火灾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采取妥善的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 BOD ₅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 道排入惠西污水 处理厂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 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 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低振 动设备;采取相应 的隔音、消声和减 振措施;日常维 护,定期检查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设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5m ²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分类堆放,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设置一处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15m ² ,用于暂存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以及废原料空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堆放,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为切削液、润滑油。切削液、润滑油未使用情况下采用桶装密封,并存放在化学品仓库,化学品仓库采用防渗水泥作为防渗措施,若切削液、润滑油密封桶不慎破损导致机油发生泄漏,切削液、润滑油不会渗入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润滑油桶存放于危废间,危废间内设置防渗托盘,应把废切削液、润滑油桶置于防渗托盘上方,防止废切削液、润滑油桶内残留液体发生泄漏,渗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因此项目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原料空桶应放置托盘之上,托盘内有效容积不小于废机油最大包装桶容积。 ②对相关岗位职工进行泄漏应急处置培训,并进行定期演练。 ③危废暂存间采用防爆照明灯。 ④危废暂存间外面配备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⑤加强防火安全管理,仓库杜绝明火。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1) 环境管理机构 总经理：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也是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 环保机构：公司应设置 1 个环保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 (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 ①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 ②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③编制全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 ④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⑤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 ⑥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⑦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3) 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①建立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及监视性监测制度，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⑤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 档案包括：A、污染物排放情况；B、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C、监测仪、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校验情况；D、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E、限期治理执行情况；F、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G、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H、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⑥应做以下记录，并至少保持 5 年。 A、切削液、润滑油需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含原料名称、购入量、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及记录人等。 B、切削液、润滑油使用的统计年报应该包括上年库存、本年度购入总量、本年度销售产品总量、本年度库存总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效率、排放监测等数据。 2、排污申报 本项目属于其他传动部件制造行业及印刷专用设备制造行业，项目表面处理通过外协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

相关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83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3、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根据项目污染排放特征,主要相关验收内容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信息公开 (1)环评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福建环保网(http://www.fjhb.org/)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示。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提出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或建议,也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截至报告提交审批,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2)环保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公开项目的相关信息,采取的信息公开途径可包括: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六、结论

泉州市荣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配件、设备制造项目选址于惠安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在此运营可行。因此，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编制单位：泉州宜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万吨/年)	0	0	0	0.0804	/	+0.0804	+0.0804
	COD (吨/年)	0	0	0	0.024	/	+0.024	+0.024
	NH ₃ -N (吨/年)	0	0	0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吨/年)	0	0	0	2	/	+2	+2
	废金属边角料 (吨/年)	0	0	0	53	/	+53	+53
危险废物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吨/年)	0	0	0	10.6	/	+10.6	+10.6
	废切削液 (吨/年)	0	0	0	4	/	+4	+4
	废润滑油 (吨/年)	0	0	0	0.08		+0.08	+0.08
废原料空桶		0	0	0	0.192		+0.192	+0.192
生活垃圾 (吨/年)		0	0	0	8.37	/	+8.37	+8.3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